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資格和經驗要求

如要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必須持有有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即建造業平安卡），並須具備下述表列的資格和經驗：

#### 最低資格和經驗的要求

可供選擇的要求	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申請註冊的人士	
	資格	經驗
1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註冊為某一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見附註(a)]	---
2	持有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或職業訓練局就相關工種發出的技能測試證書	---
3	持有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第 28 條發出的相關工種學徒結業證書	---
4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可註冊為某一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而該資格獲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認可[見附註(a)]	---
5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註冊為某一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見附註(a)]	具有 4 年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其中 1 年經驗在本港獲取[見附註(b)]

可供選擇的要求	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申請註冊的人士	
	資格	經驗
6	持有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或職業訓練局就相關工種發出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具有 4 年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其中 1 年經驗在本港獲取[見附註(b)]

附註：

**(a) 指定工種分項**

指定工種分項是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附表 1 第 A 或 B 部的第 2 欄所列的工種分項或行業。

**(b) 經驗的批註**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以證明他在建築行業的經驗和他曾參與相關的小型工程項目。下列文件可獲接納為合適的證明：

- (i) 僱主／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的批註；
- (ii) 負責有關工程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政府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承建商的批註；
- (iii) 假如該名人士屬自僱性質，或未能取得僱主的批註，則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建築物條例》所訂的指明表格、客戶所批註的竣工證明書、客戶的付款證明、合約文件、認可工程訂單、報價文件等可確證該名人士經驗的文件）；
- (iv) 認可的商會和工會的批註；及

- (v) 在太平紳士、律師或屋宇署的指定職員見證下所作的法定聲明，惟以法定聲明確認的經驗不能超過兩年。

相關的小型工程項目可包括與申請的小型工程性質相同的工程項目或屬同一工種的工程項目。

(2018 年 12 月修訂)